

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REF: LZ201901201】

致 江苏德昶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缪小敏自 里兆律师事务所  
李浩军 律师 郭蔚 律师**关于： 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律师函**

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接受日本株式会社三菱ケミカルアナリティック（Mitsubishi Chemical Analytech Co., Ltd.，以下简称“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的委托，指派李浩军律师、郭蔚律师（以下将两位律师简称为“本律师”）就你公司涉嫌故意使用伪造的授权证明、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事宜出具本律师函。

本律师经过审慎调查，确认了以下事实：

“三菱化学分析科技”是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水分测定仪等分析测量仪器为主营业务，在电力、石油化工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经营的水分测定仪等分析测量仪器等多个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拥有大量的用户，该等产品在中国市场和全球市场均具有重要地位。

“三菱化学分析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中国境内经销商从“三菱化学分析科技”进口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并为中国用户提供产品安装、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未经“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合法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三菱化学分析科技代理店”的名义进行宣传、参与投标或者向用户销售“三菱化学分析科技”产品、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服务。

经本律师调查，你公司擅自伪造了“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的《授权证明》并在该《授权证明》中伪造了“三菱化学分析科技”代表人的签名；在你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该伪造的《授权证明》向用户进行宣传、以此虚构的授权信息，骗取用户信赖、向用户销售产品。

本律师认为：你公司伪造《授权证明》和相关签名，虚构授权事实，使用户误认为你公司是“三菱化学分析科技”授权代理店、从而骗取用户信赖、与你公司开展交易。你公司的该等行为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严重侵害了“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相关用户以及其他合法授权经销商的合法权益，已涉嫌构成欺诈。

另外，经本律师调查，你公司未经授权使用“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的母公司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公司名称和 LOGO；在你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不正当地使用该公司的公司名称和 LOGO 向用户进行宣传，骗取用户信赖、向用户销售产品。

本律师认为：你公司擅自制作含有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公司名称的名片，使用户误认为

你公司和该公司之间存在正当关系，从而骗取用户信赖。你公司的该等行为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严重侵害了“三菱化学分析科技”、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相关用户以及其他合法授权经销商的合法权益，已涉嫌构成欺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律师受“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委托，对你公司提出以下严正要求：

1. 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你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伪造的《授权证明》并销毁既存的《授权证明》。
2. 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必须立即删除在你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联络平台、各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的产品信息。此后，未经“三菱化学分析科技”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不得再次发布该等信息。
3. 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在适当期限内，要求你公司向本律师提交你公司停止使用虚假《授权证明》，以及删除相关产品信息的情况说明。
4. 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必须立即删除在你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联络平台、各媒体、名片以及你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其他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信息。未经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正式以书面形式授权，不得再次使用该等信息。
5. 自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在适当期限内，要求你公司向本律师提交你公司停止对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公司名称的不正当使用，以及对你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含有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公司名称的载体全部进行销毁的情况说明。

本律师函的出具并不意味着“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免除、放弃或者丧失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而对你公司享有的一切经济或其他方面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亦不意味着“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在要求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相关各方损失等方面给予你公司任何形式的宽限。“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及本律师已经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证据收集、证据核实和证据保全工作，如你公司未按照上述要求采取令“三菱化学分析科技”满意的措施，若我们发现你公司仍继续使用虚假《授权证明》、或者未经合法授权继续发布“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相关产品信息、或者存在类似侵权行为、或者你公司擅自使用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名称的，“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及本律师将采取进一步的一切必要措施追究你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你对“三菱化学分析科技”、相关合法授权的经销商、相关用户等各方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维护“三菱化学分析科技”及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特此致函，请慎重斟酌。

律师签名或盖章：

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印 蔚

2019年06月18日



附 律师联系方式

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郭蔚 律师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 +86-21-68411098-828

联系传真: +86-21-68411099

E-mail: [wei.guo@leezhao.com](mailto:wei.guo@leezhao.com)

